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12號

再審聲請人 永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亦堅

再審相對人 展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振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合法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列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合法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原因，即為無再審之事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判決、64年台聲字第76號裁定參照）。且當事人聲請再審，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再審之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此種情形，亦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逕以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駁回之（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按再審聲請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甚明。

01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言詞辯論程序以筆錄證之，毋庸舉證。
02 受命法官陳鴻斌見機器載來給我看，又載回去了，見已穿
03 幫，竟下令開庭，聲請人之本院81年度簡上字第536號判決
04 再審事件（下稱536號事件）以最快速度被3名法官駁回，非
05 洲也無此情形，果然陳鴻斌法官就因性騷擾被解除職務了，
06 而本院駁回此部分認定事實問題，聲請人無庸舉證，本院
07 113年度聲再字第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認其聲請
08 不合法而予以駁回，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同理，爰聲
09 請再審等語。

10 三、按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法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
11 程序，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有無再審理由，及
12 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非因聲請再審，即再開或續行前訴
13 訟程序，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
14 理由。惟核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旨，無非是對於前訴訟程序
15 536號事件確定判決及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情節為指
16 摘，並未對原確定裁定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依上說
17 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再遍觀聲請人通篇聲請再審
18 狀，僅係對於原確定裁定表明不服，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究
19 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顯難認聲請人已表明有合於民事
20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21 四、從而，聲請人既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
22 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其聲請再審
23 顯未具備再審合法要件，與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
24 第1項第4款規定要件有違，為不合法，應予裁定駁回之。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28 法官 梁夢迪

29 法官 林怡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昀潔